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包銷費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將合共約為146,000,000美元，及倘發售價釐定為1.5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則約為170,000,000美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之中間數，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惟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可因業務狀況之不斷轉變及管理層之其他考慮而改變：

- 最多7,000,000美元用於加強及擴充本公司無線增值服務之內容及應用；
- 最多15,000,000美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新技術及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日後之升級；
- 最多8,000,000美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10,000,000美元用於有關收購Puccini所欠之款項(然而，當本公司有充足內部或其他資源，將以該等資源償還所有或部份欠款)，有關收購Puccini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 最多80,000,000美元用於日後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內容及互聯網業之可能收購及策略性聯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目前並無即將進行之重大未來可能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惟仍未決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時間；及
- 任何餘款用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中國之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業仍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大量公司正在開發不同之專有內容、經銷渠道、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應把握優勢以回應收購及增長之機會，而本公司亦計劃於本公司之重點業務範圍內，選擇性收購公司及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增長業務及建立品牌。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需要充足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收購機會出現時作出行動。

倘釐定之發售價高於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平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倘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本售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將分配至(i)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及(ii)一般公司用途之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平均調減。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款額將保持不變。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有意將其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購買美國國庫債務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付息銀行戶口。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出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收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有收益淨額將撥入TOM之賬戶。

本公司所屬之行業瞬息萬變，可能令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計劃出現重大而急速之變化。因此，所得款項之實際應用情況可能有變。本公司可能因應新興之商機或視乎情況變化，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上，或以短期投資持有該等資金。倘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載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目標，並受該節所列表載之基準及假設所規限，本公司目前預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計算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TOM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應佔之部份除外）將按照上文所述之用途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總 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餘款 ⁽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無線增值服務之 內容及應用	7,000	800	800	1,200	1,200	1,500	1,500	0
研究及開發								
新技術及現有技術 基建設施日後之升級	15,000	1,800	1,800	2,300	2,300	2,850	2,850	1,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00	1,000	1,000	1,400	1,400	1,400	1,400	400
有關收購Puccini之 所欠款項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收購 ⁽¹⁾ 及策略性聯盟	80,000			日後可能收購之時間仍未確定				
一般公司用途	38,000			一般公司用途之時間仍未確定				
	<u>158,000</u>							

(1) 就日後於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內容及互聯網業之可能收購及策略性聯盟而言，儘管目前除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並無即將進行之未來可能收購或策略性投資，惟仍未決定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時間。

(2) 該餘款將按照上文所披露之用途動用。有關動用該餘款之額外披露將於適當時候作出。